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6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吳副署長義聰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編號：111-06

## 「『唬膽』酒駕，財產變價！」

### 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酒駕裁罰專案執行，展現政府整肅酒駕決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貫徹交通正義、維護民眾行的安全，繼日前推動第1、2波專案執行，於111年1月起迄今繼續擴大辦理，由全國13分署針對酒駕裁罰案件，集中執法火力，強力執行，展現政府打擊酒駕的決心。統計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，全國13分署辦理酒駕裁罰專案執行，合計有效執行金額累計達新臺幣7,882萬1,850元。就具體執行作為而言，共計查封義務人土地779筆、建物165間、汽車71輛、機車33台、合計動員2,427人次，後續並持續擴大執行，務期從嚴從速辦理，遏止酒駕行為，以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與財產之安全。

為防制酒駕，行政院積極研議酒駕相關修法，立法院已於111年1月24日三讀通過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修正草案，增訂加重刑度、罰金限額等規定，總統並於同年2月28日公布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並強調，執意酒駕的駕駛切勿心存僥倖，否則將面對牢獄之災、車輛被沒入、鉅額罰金的下場。在在顯示政府強力整肅酒駕行為之決心！而為持續落實政府打擊酒駕政策，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宣示採取重懲酒駕犯行等政策，行

政執行署林慶宗署長亦責成各分署應持續加強酒駕專案執行，執法沒有假期！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。

行政執行署表示，近期酒駕裁罰執行專案，在各分署拉升執法力道，從嚴、從速積極執行下，甚有斬獲，具有警惕及教育功能。例如：

- 一、臺北市潘姓義務人因拒絕酒測、闖紅燈及超速等多項違規，累計罰單高達 40 餘張、罰鍰金額 18 萬餘元，並滯納健保費等，總計全部滯納金額高達 100 萬餘元，屆期未繳納，經臺北分署查封其名下土地後，始到場繳納 10 萬元，並依規定辦理分期繳納，倘不依分期條件履行，將拍賣其名下土地抵償罰鍰。
- 二、臺北市李姓義務人因酒駕、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行為遭裁處罰鍰，並滯納稅捐、健保費等，共滯欠達 28 萬餘元未繳，經士林分署查封其房產後，始積極尋求親友協助，並趕在年假前一天繳清所有欠款。
- 三、新北市張姓義務人因拒絕酒測、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行為，累計滯納罰鍰 20 萬餘元，屆期未繳納，經新北分署查封其名下房產持分後，因擔心被拍賣，始到場洽商繳納事宜，並在胞弟協助繳納部分金額，依規定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家族房產遭法拍。
- 四、桃園市黃姓義務人先後 2 次酒駕，共遭裁處 11 萬餘元罰鍰，拒不繳納，經桃園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，並至義務人所經營之工程行現場執行，因義務人外出，經執行人員告知其女，若再置之不理，將執行其名下財產，其女因擔心

財產若遭拍賣，將影響工程行營運，遂承諾絕對會轉知義務人儘速處理。

- 五、新竹縣一名義務人因酒駕、闖紅燈、超速行駛及違規停車等，累計積欠 121 筆交通罰鍰，金額合計約 26 萬餘元，拒不繳納，經新竹分署追查財產、扣押其薪資後，義務人為避免其薪資每月遭扣押，遂到場一次繳清所有罰鍰。
- 六、南投縣李姓義務人，因酒駕、多次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，先後遭裁處罰鍰累計 31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彰化分署至其工作地點現場執行，義務人擔心未來持續被強制執行，旋承諾先行繳納現金 1 萬 5,000 元，其餘則辦理分期繳納，會儘速還清欠款。
- 七、臺南市陳姓義務人，兩度酒駕，先後遭裁處罰鍰合計 5 萬 500 元，因拒不繳納，經臺南分署調查義務人有保險債權可供執行，乃核發執行命令扣押，義務人為免債權遭執行，遂立即繳清全部罰鍰。
- 八、高雄市張姓義務人，因酒駕遭裁罰 3 次，為酒駕累犯，並滯納其他交通違規罰單，累計金額高達 30 萬餘元，因拒不繳納，經高雄分署調查後，執行其存款總計徵起 29 萬餘元，並將繼續執行。
- 九、屏東縣黃姓義務人，因 2 度酒駕、闖紅燈等交通違規行為，先後遭裁處罰鍰累計 13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經屏東分署查封其車輛，因擔心該車被拍賣，在家人急忙籌款幫助下，於當日全數繳清罰款。
- 十、花蓮縣楊姓義務人，因酒駕、無照駕駛及未依規定參加道路安全講習等違規行為，先後遭裁處罰鍰共 4 萬餘元，並

滯納健保費多年未繳，經花蓮分署查封其名下土地持分，因擔心財產被拍賣，遂承諾將儘速籌款辦理繳納事宜。

十一、宜蘭縣何姓義務人，因超速、未繳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等交通違規行為，累計被開 564 張罰單，滯納金額達 36 萬餘元，因拒不繳納，經宜蘭分署查封其名下土地，並將定期拍賣，以抵償罰鍰。

酒駕害人害己，並嚴重影響社會安全，政府勢將持續全面性打擊酒駕行為、嚴格執法，針對酒駕交通違規裁罰案件，行政執行機關亦將持續強力執行。行政執行署提醒：「醉不上道」，切勿貪圖一時便利，心存僥倖而貿然酒駕，否則必定面臨相關法律責任、付出慘痛代價，後悔莫及！